

救藥！然而幾幾何時？不料江山已變，國破家亡，馬齒漸增，人老珠黃。遂亦不禁悽然曰：「早知今日，悔不當初！」由是雖不對人言佛，懼被其罵為迷信，反唇相譏；亦自暗中懺悔，求佛度脫。誠如俗語所謂：「平日不燒香，急時抱佛脚」。譬如古之韓歐，今之康梁，有幾人不是如此，亦真可憐！此其大總統有一聯曰：「諸佛慈悲無量，廣度眾生應度我；吾人伶仃沒寄，不念彌陀更念誰」？讀之誠如所謂：「鳥之將死，其鳴也哀；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」。此佛教之言生死問題，不但能說前因後果，並且有法上弘下化，能使一切貴人信從，寒士拜倒，殆即在此。譬如佛昔於鹿苑三轉法輪，五人受度。所謂一示轉曰：「此是苦也，此是集也，此是滅也，此是道也」。上根者聞之，便必依教奉行。二勸轉曰：「苦當知，集當斷，滅當證，道當修」。中根者聽之，亦必心悅意服。三證轉曰：「苦者我已斷，集者我已斷，滅者我已證，道者我已修」。下根者見之，更必信心不疑。此佛之言諸法，匪惟理事具備，行證可得；且亦智愚不分，凡聖平等。所謂：「但具肯心，必不相賺」。其此之謂歟？故今若欲解決生死問題，除對佛教深信仰，竭誠皈依，實未可自作聰明，一誤而再誤也。

### 八 結 論

總之，人類生來便有好生惡死，厭苦欣樂之天性；亦有避禍求福，趨

## 公開的兩封信

李炳南 聖智

### 一、聖智法師致本刊社長函

炳公老居士慧鑒：久未晤談，想必公近來法體康泰，福德上增，一切吉祥為祝為頌！愧納今有疑難久欲奉告，又恐公見聞心中煩惱，若隱而不導，愧納身為釋子，應遵佛戒三諫之制，並且公乃是愧納在家學佛之導師，師徒之責，理當互助，故此冒昧函請公慈悲為惱！我想公是當今之維摩詰居士，再來領導在家弟子，聲譽全台，博學多聞，慈悲德重，決無有下列事件。

久聞本島多數僧侶云：公近一二年內有公開宣言僧侶之過，並云叫居士少去寺廟，對僧侶敬而遠之之語，並有居士也有一二傳言，不知是否他人妒嫉誹謗於公，也未可知。我想公乃當今之發心菩薩，未來之佛，諒無出此狂語之舉，公學通三教，德高望重之士，決無教人犯過之理。古云：損人利己者勿行勿言，損人損己者勿行勿言，利人損己者可行可言，利人利己者盡力而行言之。儒云：隱他人之惡，揚他人之善。佛云：白衣勿言僧侶過，他人犯戒法自有法律果報，與己何干呢！今末法之期，眾生業障深重，凡夫之心難免稍有過失。望公慈悲念佛陀之慈恩，多方勸告使他人諒解。佛門之幸眾生之幸！功德無量矣。謹此冒昧奉告敬請慈悲勿惱。回函告知。順祝淨安慚愧拙納聖智合十四月十

凡人入聖之希望。惟以讀書十年，全為世法，做人半世，皆是胡鬧！甚至不讀佛教經，常作狂妄詞。以為物質文明，勝過精神，政治革命，有如救星；滿街盡是標語，無處不喊口號！所謂五四運動，便是此一罪惡之登峯造極，輕輕狂狂，顛顛倒倒，竟將中國之一切聖言異語，良風美俗，摧殘殆盡，實屬可恨！然而若非其造成民志消沉，國難深重，病人膏肓，死亡可待。則誰亦不敢說此為亡國教育，將必滅其害，萬劫難復。如孔子所謂：「愚而好自用，賤而好自專，生乎今之世，反古之道。如此者，裁必及身者也」。此今世之一班英雄豪傑，才子佳人，方其在罵封建與迷信之際，不但誤了人類求生之心，且亦障礙自己逃死之法，所謂自害人，罪不可恕！由是只可惜其虛度一生，毫無所得，遺臭萬年，常有諸恨！尤其是眼見韶華易逝，老境逼迫，雖不欲求佛度脫，亦不可得。誠如俗語所謂：「無錢方戒酒，臨老始看經」。又曰：「此身不向今生度，更待何世度今身」？此一般人每於大病以後，深悟此身無常，隨時可死。雖不欲誦經消災，參禪悟道；亦自願求祈懺悔，得大解脫。試觀今世念佛之人何其多，便知帶業往生一語，實甚契機，亦為解決生死問題之不二法門，甚受人之歡迎。故佛有所謂無緣之慈，同體之悲，闡提猶自可度，況於自新之人？苟能不起無明，勤修諸法，常發大心，力行佛道；便如所謂：「諸漏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」。尚何憂於生死之難解決？是在人皆好自為之也。

於印尼棉蘭市蘇島佛學社

五日。

### 二、復聖智法師函

聖智吾師猊座：奉到手教，足徵愛護殷切，銘感之私，莫可宣表。近來好事之人，造謠尚有甚於此者，曾云弟子對南亭老法師如何如何，並引老友某作證，後經南老親自調查，始知皆虛。前曾在菩提樹啓事聲明，不意一炮未響，又發二炮，致勞吾師垂念，茲先鄭重聲明，弟子雖愚，決不破戒謗僧，自招罪報，不過彼好事之人，言雖簧巧，若聽者明察，自能辨其虛實，彼言弟子公開說出家人之過，「公開」是向誰說？「出家人」是何位法師？「一之過」究說何等之過？俱是空洞之言，但此種言充滿台北，諒必是說台北法師之過，請想台中台北，相隔數百里，法師縱然有過，台中何能見到，既不見過，從何處說起，挑撥離間，使教內從起分化，是有心為之，是無心為之，弟子為顧全大局，無論各方信與不信，發生種種怪事，概置不理，如各刊物對台中學人冷嘲熱罵，請查弟子有一言反抗乎？甚有捏造弟子偽造文書等，因其末向法院告訴，亦忍受之，未加絲毫質辯。若說對一僧侶敬而遠之，或有人來說事，非九九年來，數在二萬以上，何得誣為「遠之」，弟子前曾聲明，不再聲辯，今因吾師垂詢故敬以奉聞，俾明真相。實非向彼等好事者較論也，彼或二炮不靈，尚有三四五炮，亦未可知，此是弟子罪報所致，莫可奈何者也。謹申謝悃恭叩法安弟子李炳南頂禮。